

河东环建〔2026〕16号

关于河源瑞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瑞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河源瑞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河源瑞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址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徐洞工业区行政大道 522 号进行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11566.97 平方米，新增年产塑胶制品 1800 吨，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塑胶制品 2800 吨。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新增员工 2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吹膜、流延工序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余工序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纳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有项目实施“以新带老”，吹膜、印刷、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改扩建项目吹膜、流延、造粒回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1、DA002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厂界东北、东南、西北面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南面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做好污染物总量管理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VOCs: 0.984t/a，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4.458t/a（其中有组织：1.032t/a、无组织：3.426t/a）。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6日